

辽宁省畜牧业协会文件

辽牧协发[2017] 9号

关于召开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次 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位会员代表：

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将于 2017 年 8 月届满。根据辽宁省民政部、辽宁省畜牧兽医局有关要求及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章程规定，特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辽宁辽阳召开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。会议选举产生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组成人员，总结第三届理事会工作，规划第四届理事会工作，现就会议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内容

- 审议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。
- 审议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财务报告。
- 审议修改《章程》及会员管理办法、分会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。
- 审议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和领导组成人员选举办法及监票人、计票人。

5. 选举产生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。
6. 召开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7. 报告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个五年规划及 2017 年下半年工作要点。
8. 举办 2017 辽宁省畜牧产业发展论坛。
9. 全体代表合影。

二、时间与地点

1. 报到时间：2017 年 9 月 6 日

会议时间：2017 年 9 月 7 日

2. 报到地点：辽化宾馆（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40 号）

3. 会议地点：辽化宾馆（二楼会议厅）

三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驻路 11 号

邮 编：111000

E-mail: lnxm@sina.com

网 址：辽宁畜牧信息网 www.lnxmxxw.com

电 话（传真）：0419-2306200

联系人：高 月（15141907169）邵孟跃（15174198790）

四、会务须知

1. 请各位会员代表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前反馈参会回执至协会秘书处（传真或电子邮件）。
2. 参会代表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。

3.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候选人必须莅临本次会议，若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组委会请假，并派代表参加！

五、会费缴纳

缴费时间：8月8日-25日

汇款方式：转账（转账后及时与秘书处确认，参会时到签到处领取财政部专用会费收据）

收款单位：辽宁省畜牧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市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2100 1706 0080 5251 6840

税 号：5121 0000 5074 0513 8D

会费标准：会长单位 5000 元/年；副会长单位 30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 1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 500 元/年，集体单位会员 200 元/年；会员 20 元/年，五年一次性缴纳。

附件 1：参会回执

附件 2：会场地理位置及推荐酒店交通图



附件 1

参会回执

姓名	职务	单位名称	电话	邮箱	参加协会 是否住宿 (9月6日晚)	参加拍卖会 是否住宿 (9月7日晚)

注：1. 参加协会“请在参加协会是否住宿”栏标注，参加拍卖会请在“参加拍卖会是否住宿”栏填写，两会都参加的，请在两处都标注，以便大会安排食宿。（9月7-8日在辽阳举行辽宁省第六届种猪竞卖会暨猪业博览会）。

2. 请参会者填好回执，于2017年8月25日前反馈（传真或电子邮件）至协会秘书处。

3.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必须莅临本次大会，若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组委会请假，并派代表参加！

附件 2

会场地理位置图及酒店交通图



注：可扫码进入 360 地图